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鳳簡字第45號

原告 羽衣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學堯

被告 蘇雪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28條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一方為法人使用定型化契約，並在契約中預定二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另一方被迫接受該合意管轄，須遠赴定型化契約預定之合意管轄法院應訴者，自顯失公平。從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乃明定，僅有非屬法人或商人之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前聲請法院裁定移轉管轄，以確保其訴訟權。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服飾修改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聲請將本件移送至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等語。

三、經查系爭契約顯屬定型化契約，而原告為法人，被告住所地高雄市鳳山區，亦有本院調取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兩造雖於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如因系爭契約所生訴訟，合意由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惟原告既於本院起訴，顯已有不主張系爭契約合意管轄規定之意，再者，依前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保障非屬法人或商人之被告之訴訟權，倘若原告係於桃園地院提起訴訟，

01 被告亦得依法聲請將案件移轉管轄至被告住所所在地之本院
02 原告既已向本院提起訴訟，被告亦抗辯本院有管轄權，故
03 原告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

05 三、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07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11 書記官